

代表委员零距离

履职有为 做好群众的“解铃人”

□本报记者 王皓 杨柳

“我觉得你们这个事啊，当事双方完全可以坐下来好好聊一聊，事情没那么复杂……”

清晨，走进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办案大厅人大代表调解室，“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宣传展示和一面面锦旗格外醒目。寻声望去，该院聘请的特邀调解员，毕克齐镇人大代表、毕克齐镇二道村党支部书记杨培瑞正耐心地与当事双方调节纠纷矛盾。

“杨书记是我们法院的‘明星调解员’，他为人热情，对工作负责，作为人大代表又熟悉情况，大家都信任他，经他调解的案子，成功率都很高。”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喜忠介绍道，“2014年，土默特左旗人大常委会在我院设立‘人大监督岗’，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主动参与个案调解，效果良好。2018年，我院主动聘请人大代表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

经过几年探索，人大代表作为特邀调解员，“坐班”法院“多元解纷中心”，参与诉前

调解，形成了较完善的工作机制，人大代表也逐步成为该院多元解纷工作的主要力量。2023年共接受委派案件2705件，调解成功1462件，成功率54%。

探索在于转化，实践重在运用。2023年9月，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进一步推进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方案》，合作成立首府诉源治理人大代表工作室，为人大代表现场履职提供坚实保障，各旗县区诉源治理人大代表工作站也纷纷建成，全面推动人大代表参与矛盾多元化解。

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坐在群众中间调解纠纷，这样的场景越来越多出现在全区各级法院。

包头市围绕共建社会治理格局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由法院联合同级政协建立了政协委员参与调解机制。2022年5月，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包头市政协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民事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搭建起“政协+法院”多元解

纷机制运行框架。

2023年包头市两级法院政协调解员已达218名，调解结案833件，调解成功案件570件，调解成功率达到68%。

可以发现，近年来，在各级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代表委员履职能力、履职效能持续提升。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深入法院诉源治理一线，积极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服务，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以案释法，向当事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同时，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通过行动及时反映，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人大代表+法院”新模式、“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模式的应用，汇聚起矛盾化解合力，使党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为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又一实践路径。

全区广大代表委员是各领域各行业的先进分子和杰出代表，通过好的制度机制把工作体系健全起来，更限度地把广大

代表委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对于办好两件大事，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自治区党委专门成立了自治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并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成立了代表委员处，全面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调度和督促落实，为代表委员高效履职、积极建言，构建了更有力的工作格局，提供了全方位的工作支持。

代表委员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不管是向上建言献策、参与监督，还是向下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都需要有一定的渠道。破解代表委员履职渠道不畅、平台载体不丰富、制度机制不顺畅、作用发挥不充分等现实问题，需要进一步拓展和丰富渠道载体，推动代表委员主动亮身份、履职责、察民情、解民忧。以“人大代表+法院”“政协+法院”模式助力各级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提质增效的实践，无疑为如何更好发挥代表委员作用提供了生动的范式。

一线直击

3只黄羊与民警玩起了“捉迷藏”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黄羊哪去了？”

“在那边呢！你去前面用车把岔道堵上。”

近日，在兴安盟阿尔山市教育园区，3只可爱的黄羊不小心溜了进来，与阿尔山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的民警们玩起了“捉迷藏”。

该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冯鑫介绍，入冬以来，近万只黄羊迁徙至兴安盟，经常有黄羊在阿尔山城区“走街串巷”，让这个城市变得灵动生动。无论居民还是游客，都对这些“小可爱”们十分宠溺。

为全力守护黄羊安全，该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巡逻护，加大执法执勤力度。“我们深入商户、企业及群众聚集场所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通告、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不断增强游客及本地居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鼓励群众积极揭发举报违法行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阿尔山市公安局副局长李佐刚介绍，为了保证黄羊在阿尔山安全过冬，该局环食药侦部门密切联系交警、森林公安等部门，前往重点区域，依托各类检查站设卡拦截，对辖区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检查，坚决防范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同时，为震慑涉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兴安盟公安机关开展了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期间，民辅警在野生动物经常出没区域、栖息地、迁徙路径等重点点位，认真开展人迹、车迹、捕猎工具等巡查工作，并对过往人员及车辆进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督促其对发现有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线索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现在，黄羊们从最初的机警慢慢变得不那么怕人了，它们似乎已经习惯了车水马龙的嘈杂，悠闲地用小蹄子刨雪觅食、嬉戏奔跑，对拍照打卡的游客有时也给予配合，憨态可掬的样子透露出十足的安全感。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加大巡逻、宣传力度，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通过盯紧餐桌、宣传进家等举措，全方位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动员游客及周边群众共同保护好这些‘小可爱’。”兴安盟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支队长张玉峰说。

普法宣传多点发力 学法用法全面开花

“今天咱们重点学习一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汇编通用版》下册的内容，大家做好笔记……”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塔街道办事处会议室里，办事处的领导干部正围坐在一起集中学法。

这是我区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的一个缩影。“八五”普法以来，我区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针对重点对象学法用法的目标要求、方式方法等特点，明确各项任务、工作措施、标准时限，让重点普法对象学起来、用起来，不断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

在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方面，发挥领导干部学在前、表率作用，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3.6万次，领导干部法治讲座1.7万场；全区领导干部参加现场和网络旁听庭审6万余人次，进一步加强学法用法有效实践，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在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方面，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总体教学计划，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发挥课堂主渠道和校园主阵地作用，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体验式、互动式学法用法活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开展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

在加强社会公众学法用法方面，持续开展“法律进农村牧区”“法律进社区”活动，根据农牧民、妇女儿童、老年人等不同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权能力；各地各部门采用“流动宣讲车”“文艺宣传队”等形式送法下乡，大力宣传土地承包、征地拆迁、婚姻家庭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农牧民法治意识。

自治区司法厅将继续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让学法人数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学法人意识深入人心，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郝佳丽）



“鸿雁检爱” 呵护孩子成长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感谢检察官对孩子的帮助，今后我们一定抽时间多陪伴孩子，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日前，收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制发的《督促监护令》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浩（化名）的监护人握着检察官的手感激道。

这是该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缩影。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创新运用“检察+N”工作模式，积极打造“鸿雁检爱”工作品牌，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其中，通过“检察+司法联动”，与公、检、法、司四部门多次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就提前介入、证据固定、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达成共识，形成保护合力；通过“检察+行政履职”，与多家单位共同制定《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工作细则》，针对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暴露出的社会治理方面的漏洞，向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有力规范了酒店等行业；通过“检察+家庭教育”，与多家单位会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工作办法》，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目前，已对4起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11份。

同时，通过“检察+司法救助”，会同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单位制定《乌拉特中旗“检察+N”司法救助工作办法》和《关于加强贫困当事人国家司法救助力度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设立“鸿雁检爱”司法救助专项基金。目前，已为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余元，并提供多元化社会救助。此外，通过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大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普法力度，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春琴表示，该院将继续发挥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牵头作用，不断总结和探索实践经验，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不断开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局面，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冬训大练兵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反恐特巡大队组织全体特警队员开展冬训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特警队员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打下坚实基础。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通讯员 田建宇 摄

以案说法

微信群并非法外地，不当言论需担责！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被告王某在原告梁某处维修摩托车，因维修事宜双方产生纠纷，经派出所调解后，被告王某仍心存芥蒂，后在多个微信群中发布信息，称“梁某维修摩托车坑人、大骗子”等。原告梁某认为被告王某发布的信息损害其名誉及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在经过多次与被告王某交涉未果后，诉至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王某停止侵害，并在微信群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济损失8000元。

案件开庭审理前，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矛盾仍未减少。承办法官在安抚双方的情绪后，悉心听取了各自的诉求和意

见，认为对于此类案件，调解更有助于实质性解决矛盾。于是，承办法官耐心安抚，认真解释，寻找解决纠纷的突破口。考虑到被告王某发布信息所在的微信群中并未有人进行评论，且其中一个微信群已经注销，影响范围较小、程度较轻。承办法官从法理和情理上帮助当事人分析处理案件的不同方式对双方的利弊得失，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在法官的耐心劝导和解释下，被告王某对自己冲动之下发布不当言论的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当场向原告梁某赔礼道歉，原告梁某也原谅了被告王某的行为，不再主张损害赔偿，双方的矛盾最终得以化解。

【说法】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法官表示，使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传播信息速度更快、范围更广，但绝不能借此便利随意泄愤及发布不当言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在网络空间发布言论都应当把握尺度、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对他人名誉权造成侵犯的，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枫桥经验

警力沉下去 民意收上来 让群众法治获得感成色更足

□本报记者 陈春艳

2023年12月31日跨年夜，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公园附近的人络绎不绝。玉泉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将大部分警力安排至重要路口，疏导人流，维持秩序。

21时左右，市民范先生将车停在南茶坊附近吃饭，出来后发现自己的爱车被人划伤，随即报警求助。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经过摸排走访，最终找到作案嫌疑人何某。

当时何某处于醉酒状态，对民警的劝解非常排斥。而范先生也处于气愤状态，双方发生口角，矛盾有进一步升级的趋势，民警让双方暂时冷静一下。2024年1月2日，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再次调解，

此时何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长和廊派出所地处首府老城区，辖区文旅活动多、外来人口多，商贸纠纷较为突出。针对辖区治安特点，该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锚定“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目标，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板。

警力沉下去，民意收上来。长和廊派出所聚焦社情民意，创新建立入户走访、联勤联防等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诉求，排除风险隐患。走访中，民警扮演好人员场所管理员、社情民意收集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群防群治组织员、法律政策宣传员、便民利民服务员、防范事故安全员“七员”角色，针对发现的问题

隐患，通过建立“红黄绿”三色管理台账，实行“分类管理、领导包联、按期推进、回访评估、限时销号”制度，确保问题及时圆满解决。2023年，派出所走访群众2万余人次，发现问题线索900余条，均已及时解决。

众人拾柴火焰高。为凝聚工作合力，提高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质效，长和廊派出所建立联勤联防工作机制。派出所所长兼任街道党工委委员，副所长兼任司法所副所长，社区民警全部兼任社区党支部副书记或副主任，充分发动网格员、商户业主、物业人员等多方力量，组建486人的“青城义警”队伍，实行信息联采、治安联防、服务联动、实事联办。同时，该所坚持主动预防，警务关口前移，实现小事不出楼，大事不出小区，矛盾不上

交。并组织网格员、信息员、治保员等力量，主动搜集信息，及时发现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和案件隐患。

此外，该所完善“公调对接”机制，组建由派出所民警、专业律师、心理咨询师等7人构成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打造“党味、拼味、情味、鲜味、纯味”五味调解工作室，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扎实开展婚恋、债务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理重复警情，有效降低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去年，派出所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536起，化解率100%；辖区连续3年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长和廊派出所所长梅柯说。2023年，长和廊派出所被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评为全区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



平安出行

为确保旅客乘车安全，包头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强化日常巡视。图为民警们开展反诈宣传。

□见习记者 高辉 通讯员 杜星宇 摄